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业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5,663.2480万元变更为66,788.248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除附件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

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632,48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882,48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56,632,4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6,632,48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67,882,4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7,882,48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

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3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	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超过 1,000 万元的,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